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四、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 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959号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博医疗公司对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思考普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博医疗公司对安德思考普公司进行业绩考核的董事会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德思考普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思考普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平顶山诸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东、罗鸿飞、舞钢市东鸿衡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更名为南京东鸿衡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将截至 2023 年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平顶山诸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东、罗鸿飞、舞钢市东鸿衡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平顶山诸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德思考普公司 51%的股权，股权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 9,371.00 万元。安德思考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安德思考普公司原股东平顶山诸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舞钢市东鸿衡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原实际控制人雷东、罗鸿飞（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 2020 年度安德思考普公司、北京施派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派德公司）及 SPINENDOS GmbH 三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锁定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基数）为基数，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安德思考普公司、施派德公司及 SPINENDOS GmbH 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5%，承诺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三年业绩倍数及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增长率	2021年倍数	2022年倍数	2023年倍数	三年倍数合计	三年业绩目标合计
5%	1.0500	1.1025	1.1576	3.3101	4,965.19万元
10%	1.1000	1.2100	1.3310	3.6410	5,461.50万元
15%	1.1500	1.3225	1.5209	3.9934	5,990.06万元

若按照协议约定的三年业绩目标未实现,业绩承诺方以股权补偿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最高补偿比例为安德思考普公司 9%的股权,具体计算方式为:

(1) 设安德思考普公司、施派德公司及 SPINENDOS GmbH 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N;

(2) 若  $N < 4,965.19$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执行期内将无偿向股权收购方(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股权收购方,下同)转让安德思考普公司 9%的股权(即舞钢市东鸿衢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德思考普公司的股权,下同);

(3) 若  $4,965.19 \text{ 万元} \leq N < 5,461.50$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执行期内将无偿向股权收购方转让安德思考普公司 6%的股权;

(4) 若  $5,461.50 \text{ 万元} \leq N < 5,990.06$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执行期内将无偿向股权收购方转让安德思考普公司 3%的股权;

(5) 若  $N \geq 5,990.06$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再向股权收购方进行股权补偿;

(6) 补偿条件一旦成熟,从执行期开始补偿股权的对应权益就应当由本公司享有,不管股权变更登记和手续是否已完成。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安德思考普公司、施派德公司和 SPINENDOS GmbH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累计净利润为 5,517.38 万元,完成 2021-2023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的 92.11%,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处于 5,461.50 万元至 5,990.06 万元区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24）7959号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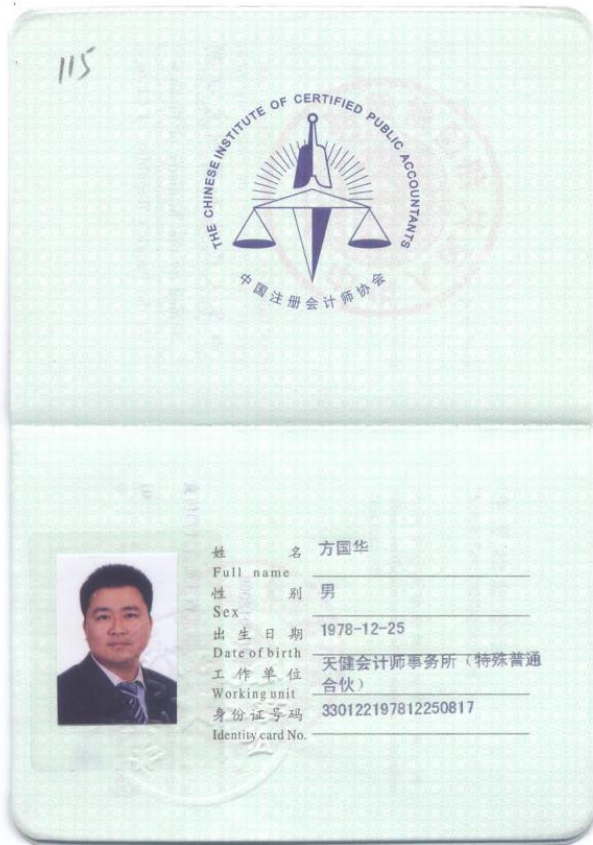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24）7959号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24)7959号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24)7959号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